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煒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林庭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蘇芸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林庭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林庭緯與關係人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蘇芸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

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共計2728萬元，詎債務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等仍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3紙、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共4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月13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3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	13	1分之1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	510	26分之2	
003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	145	1分之1	
004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	61	1分之1	

（建物）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3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	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	機房、停車空間、住宅用；鋼筋混凝土造；四層	1層：48.29；2層：125.64；3層：123.51；4層：98.84；騎樓：29.59；夾層：33.64；地下層：78.25；總面積：537.76	陽台：30.75	全部	共有部分：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000-000建號；608.42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00
002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○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○0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造；一層	1層：52.96；騎樓：0.32；總面積：53.28	陽台：4	全部	共有部分：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000-000建號；608.42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98